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12 日第 190/E160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辦公室認為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（包括公共機構、私人機構及個人）在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，應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）的規定對其相關處理的合法性、正當性及適度性等作必要分析，確保個人資料處理的過程符合法律的規定。否則，可能構成行政違法或犯罪。

為使社會各界認識及遵守上述法律，本辦公室自成立以來不斷以講解會、培訓課程等方式進行法律推廣活動，亦透過刊登報章廣告，出版單張、刊物等不同宣傳方式，向市民及機構講解及宣傳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務求提高市民對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視、加強守法意識。與此同時，本辦公室透過公開行政違法個案的處理結果，以對社會起到警醒的作用。

就包括直接促銷或者其他方式的商業考察活動在內的個人資料處理，如發現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有可能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例如：有關的處理不具備該法第 6 條所規定的任一種的正當性條件），歡迎市民向本辦公室作出投訴。

對於立案調查的個案，本辦公室均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（例如：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》）進行調查、分析及取證等程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

後，方根據事實和法律規定，對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有否違反  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作出決定。

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

陳海帆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